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管理及银行存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部（室）：

为强化资金管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资金收益，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及银行存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管理及银行存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监控要求,实行严格的账户管理,在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

第一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银行账户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管理。

第二条 财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实行监控,对公司及纳入管理的子公司账户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第三条 财务部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办理开户、销户、账户变更及账户管理业务。

1、银行账户必须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开立,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严禁出租、出借和转让银行账户。不得

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及项目融资需要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原则上一个公司在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结算账户，如已有结算账户不符合贷款要求，需要新开立账户时，必须将原有结算账户销户后方可开立新结算账户。

3、需新开立结算账户的应填写《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取得审批后方可办理开户。因融资需要开立账户的，需提供开户银行对我公司的贷款最终获批的审批文件及贷款合同进入签订程序时方可进行开户。

4、银行账户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相关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事项得到开户银行变更确认后需及时在银行账户管理信息台账中记录变更信息。

5、财务部应及时清理不需使用的银行账户，撤销多余的银行账户。

6、财务部依照本办法，正确办理银行账户开立、变更、销户、年检手续以及日常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档案。并定期对银行账户管理信息库的数据记录进行全面的核对和清理。

第二章 银行存款存放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银行存款实

行分散存放, 统筹管理。对所有存放在银行的资金, 加强同银行协商谈判, 在保障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采取协议存款方式缩小存贷款利率差。

第五条 结存资金按分配存放性质分类, 分为可自主分配存放的资金和不可自主分配存放的资金。

可自主分配存放的资金是指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流入资金、筹资活动融入且无存放、使用限制的资金以及其他无存放限制的流入资金等。

不可自主分配存放的资金是指筹资活动融入且有存放限制的资金以及财政拨付至双控账户的专项资金等。

第六条 可自主分配存放的资金以存款利率高为优先原则存放, 以合作银行对公司的贡献度大小为依据制订资金存放分配规则, 做到可量化操作。

根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贷款额度和利率、存款利率等方面设定权重及分配比例, 定期或不定期确定相对公平合理的资金存放分配额度。由财务部在确保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 编制资金存放计划, 报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后执行。如融入资金有特殊要求的, 由投融部汇总情况, 报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银行账户资金存放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与我公司有合作的银行, 按贷款现有额度及存款利率就高原则存放资金; 二是非

合作银行采用利率招标的方式，选择存款利率最高的银行。

第七条 资金存放分配规则、公司内部资金借贷等资金存放管理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

附件

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审批表

开户公司名称				
申请开户行				
账户内容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备注(账户期限)
申请开户行 目前公司 账户情况				
申请账户 性质				
相关业务 部门意见				
财务部总经 理 意 见				
总会计师 意 见				
总 经 理 意 见				
董事长 意见				

